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蕉审〔2025〕10号

## 关于梅州市鸿利线路板有限公司退锡水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鸿利线路板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梅州市鸿利线路板有限公司退锡水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鸿利线路板有限公司退锡水再生利用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区（地理坐标：N24°36'32.397"、E116°9'3.724"）。该公司线路板生产建设项目于2006年8月通过环评审批（梅市环建函〔2006〕149号），2008年9月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梅市环字〔2008〕149号）。本项目拟对本厂产生的废退锡水进行再生利用，处置规模为12.5吨/年。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内空地建设，占地面积约50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均为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代码：2504-441427-07-02-560129。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退锡废水再生调配工序产生的酸雾（氮氧化物）经密封+集气管道+酸雾吸收塔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7）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安装减振基础和建筑物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周边声环境敏感点达到2类标准。

（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药剂包装、铜锡泥暂存于现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原辅材料密闭袋装或灌装贮存，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漏措施，防止污染物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建议指标控制。本项目NO<sub>x</sub>排放总量控制在0.07t/a以内，扩建后全厂NO<sub>x</sub>排放总量控制在0.280t/a以内。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31 日印发

